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9日(第82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253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61420):本院受理原告农炳照诉被告林益军、林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445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23号  
胡品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新屋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6142X):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平诉被告林卫仁、胡品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0000元并赔偿从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上午08:30,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600号  
徐建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陈村石板巷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90019)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平诉被告徐建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徐震、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67号  
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0268228):本院受理原告李敏诉被告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徐震、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720号  
被告徐健康,男,196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45号。身份号码:330722196503167735。被告楼美贞,女,1969年7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45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07317728:本院受理原告梅香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徐健康、楼美贞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6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借款310000元的自2015年3月30日起,借款156000元自2015年5月20日起,借款200000元自2015年7月2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707号  
任文学、任萍(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0045130、330722197309285126)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胡志果货款70000元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969号  
朱美青、周双印(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3165746、33072219660301940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朱美青、周双印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20488.12元、滞纳金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截止2016年8月18日止的利息为5166.73元、滞纳金为763.15元,从2016年8月19日起的利息按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滞纳金按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收至2017年1月18日止)2、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判令朱美青、周双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395号  
朱俊晓(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8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04215135):本院受理原告朱振标与你、黄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黄小红归还原告朱振标借款284000元并支付利息及利息损失(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以本金84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均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黄小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20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8120元,由你、黄小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772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7389号  
楼坚彪:本院受理原告林勇敢与被告楼坚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李晶、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07号  
陈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906711X,地址:永康市象珠镇楼下陈村仙峡路48号):原告周意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099号  
吕建威(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2295930,地址: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朱志如(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3305923,地址: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原告金冬英与被告吕建威、朱志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八十九)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16年11月17日

### 浙休车协第973号

永康市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独轮摩托车(整车,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1)外观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1)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 浙休车协第974号

永康市大宝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滑板车(蛙式运动车)后刹装置(配件,实用新型)

产品创新要点:

通过刹车线通路结构与后轮叉万向摆动驱动结构及脚踏板[形槽的合理组合,形成一种简便实用,安全可靠地后刹车装置。

产品维权要点:

滑板车刹车线通路结构、后轮叉万向摆动驱动结构、脚踏板[形槽结构,三者组合机构的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实用新型贰年(2016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300米长城景观照明对外招标,欢迎相关企业前来报名。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效果验收合格后付款。

报名时间:2016年11月21日8:00-16:40

报名地址:园周村村委办公室

电话:13566915029 695985周连永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11月17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引水管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水利水电或市级三级资质企业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11月19日-21日

联系电话:13705899665李生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村委会

2016年11月17日

##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牛栏塘景点道路硬化工程,向社会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来前投标报名。

报名日期:2016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经济合作社

2016年11月19日

## 招聘

黄坎水库招门卫、炊事员各

一名,要求:夫妻对,身体健康,

年龄65周岁以下,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87324145

地点:永康市黄坎水库